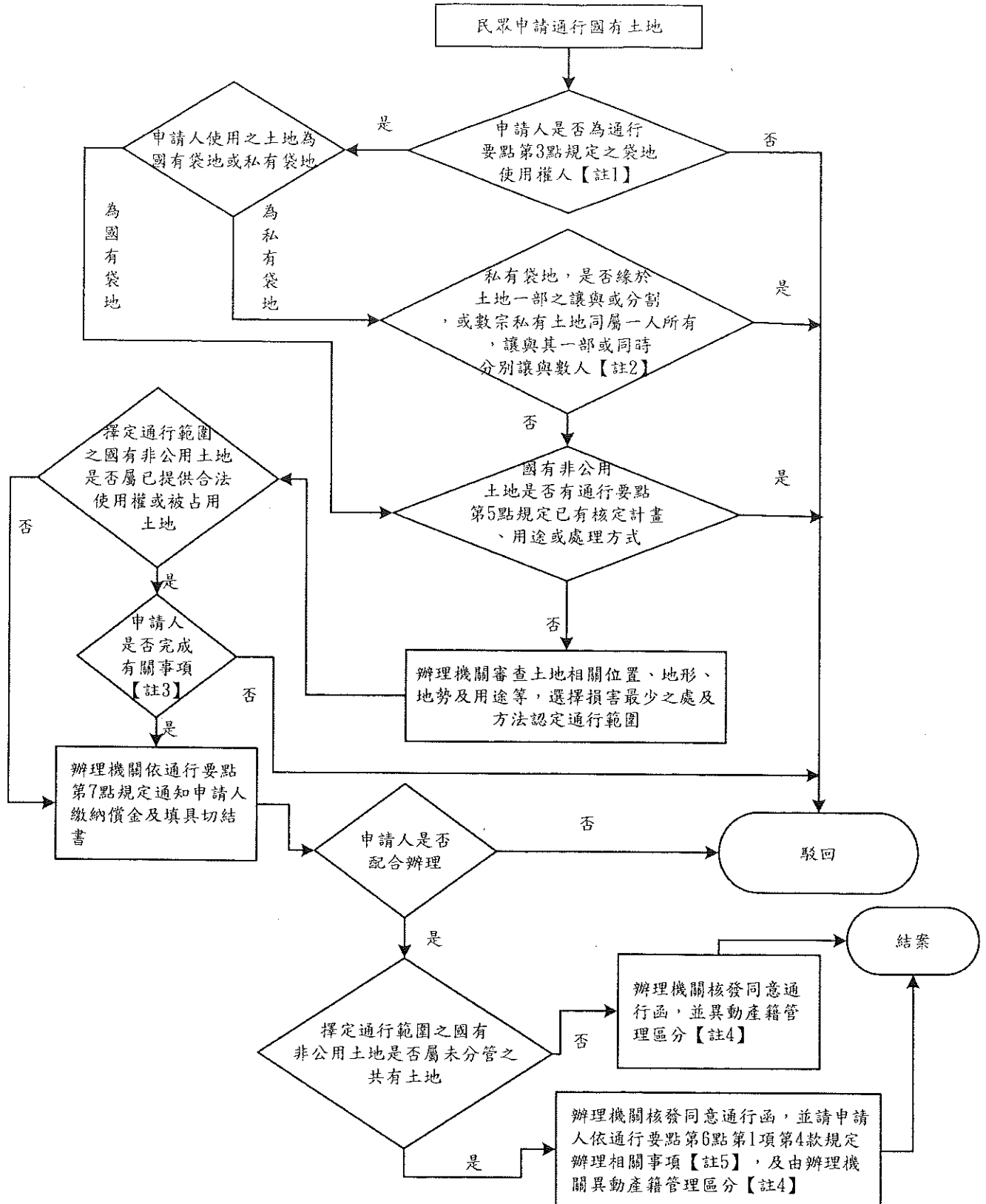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案件作業流程



- 註1：通行要點第3點之袋地使用權人包含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。但不包含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綠美化認養人。
- 註2：通行要點第4點規定，私有袋地倘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，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，應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（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）辦理。
- 註3：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有下列情形者，申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 (1)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：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、委託管理、認養綠美化外，應取得原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。
 (2) 申請人占用：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。
 (3) 他人占用：屬原住民申請增(劃)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。
- 註4：同意提供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保留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。但於已提供通行之土地再次同意他人通行、通行範圍涉及其他使用權人、占用人、受託管理人或綠美化認養人者，僅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ID35」，代碼名稱為「依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提供通行或使用」。
- 註5：通行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者，辦理機關於同意通行使用時，通行權人應另自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。